

1998 年第 252 號法律公告

1998 年會計師報告 (修訂) 規則

(在事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

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3 條訂立)

1. 表格

《會計師報告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 的附表表格 1 現予修訂，廢除香港律師會的地址而代以——

"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  
永安集團大廈 3 樓"。

於 1998 年 6 月 15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於 1998 年 6 月 23 日訂立。

周永健 陳 爵

蔡克剛 何君堯

鮑德禮 林競業

梁雲生 鄧爾邦

孟寶和 葉天養

陳傳仁 簡家驄

吳 斌 史密夫

註 釋

因香港律師會的搬遷，本規則對《會計師報告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 中香港律師會的地址作出相應修訂。